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248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 人　高宏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執更維字第1802號之執行指揮書不服，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及聲請更定應執行刑均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所載。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之執行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者，係指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故聲明異議之對象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科刑裁判。又受刑人科刑裁判確定後，檢察官本即應依裁判本旨指揮執行，是應併罰之數罪業經法院裁判定其應執行刑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應

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檢察官即應依裁判所定之應執行刑執行，法院亦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261號、114年度台抗字第2368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聲明異議之客體，其範疇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若裁判業經確定，則應另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程序加以救濟，非得以聲明異議方式為之。另按聲請人所犯數罪所處之刑，如符於定刑標準而得合併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時，應由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向法院為之，聲請人尚無逕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權限。倘聲請人認其所犯數罪符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要件，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該管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經查：

㈠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高宏銘（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分經法院先後判決有罪確定，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617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4月（下稱本院原確定裁定）。受刑人不服，提起抗告，嗣經最高法院於115年2月25日以115年度台抗字第271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在案，因而生實質確定力。嗣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上開本院原確定裁定為本，製作115年度執更維字第1802號執行指揮書向受刑人執行有期徒刑，刑期自112年4月5日起算等情，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該執行指揮書等件可稽，合先敘明。

㈡受刑人以前詞聲明異議，細譯其內容無非係以本院原確定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之量刑過重、裁量權之行使難謂適法，並援引其他法院裁定為比較，請求重新另定應執行刑云云。惟本院查：

1.聲明異議對象部分：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聲明異議之對象

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科刑裁判。本件受刑人所指摘者，並非對檢察官之執行或其方法有何異議，而係對本院原確定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之量刑不服，卻循聲明異議程序再事爭執，請求更定應執行刑，然此非本件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究。況本院原確定裁定既未經撤銷或變更，檢察官據此依法執行，即難認有何執行指揮違法或不當之處。受刑人復未具體指摘執行檢察官有何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或執行方法有何不當之處，倘受刑人認本院原確定裁定有違背法令之不當，應另循非常上訴等適法程序予以救濟，而非以聲明異議方式為之。

2.更定應執行刑部分：本件受刑人就編號1至8所示之罪、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認有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逕向本院聲請更定其應執行刑之部分。然觀諸上開說明，上開編號所示等罪，因本院原確定裁定業已定其應執行刑，且因確定即生實質確定力。是就受刑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無合例外要件而為重複定刑，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故此部分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且受刑人尚無逕行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權限，倘受刑人認其所犯數罪符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要件，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該管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是受刑人持前詞逕向本院聲請更定應執行刑，自屬於法無據，此部分之聲明異議尚難認為合法。

3.至受刑人援引其他裁定內容，期為有利於己之再次定刑等情。惟受刑人所援引他案情節、應審酌之事由及態樣均與本件有別，基於個案拘束原則，尚無從比附援引為本件有否裁量濫用之判斷。且聲明異議意旨所指上開他案，經核均與本件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無重大關聯性，自難採酌。

㈢綜上所述，受刑人所為聲明異議，實質上係對本院原確定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之量刑不服，並非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有違法、不當而不服，且其逕向本院聲請更定其應執行刑，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柯　志　民

法　官　簡　婉　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許　家　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收狀章
115. 7. 08
007176 號
收狀人：陳儒文

狀別　刑事聲明異議狀

聲請人即受刑人　　現於台中監獄執行中

為請求聲請更定應執行刑事，收受115年執更緝字第1802號檢服執行指揮書，依法提起刑事聲明異議，理由如下：

壹、聲請人前犯侵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聲字第1617號刑事裁定有期徒刑8年4月（參聲證1）；另前定侵占等案件經臺中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3771號有期徒刑6年4月（參聲證1附表編號1至8）、經臺中地檢108年度執更字第3473號有期徒刑7月，已執畢（參聲證1附表編號1-2），該裁定中之諸罪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爰依法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刑事聲明異議聲請更定應執行之刑。

中印1×100, N1060

0000648

一、聲明異議之本旨，係對檢察官之指揮執行，認有不當時之救濟方法，以撤銷或變更該不當之執行指揮，倘經法院以無理由而裁定駁回確定，聲明異議人以同一事由再行提起，除非法律明文予以限制（如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4項、第24條第2項、第25條第1項）外，即應予容忍，不宜擴大解釋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射程，而否准聲明異議再行提起。況且，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本旨，固兼有維持法安定性及確保裁判終局性之作用，然並非就有經實體裁判之事項，均不許當事人再以同一事由爭執。例如，撤銷羈押之聲請，實務上並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縱經法院以無理由駁回，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之人稍可以同一原因或事由再行聲請，俾維護被告之權益，即為通例。刑事訴訟法有關聲明異議之裁定，並無明文禁止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同一原因或事由再行聲明異議，自不能因其可能涉及刑之執行之實體上裁判事項，即謂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14號刑事裁定參照）。

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

中印7×10G. NB060

，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而非絕對執行累計宣告刑，以免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又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付犯數罪，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之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難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

中印 1×100. NH060

0000650

3

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附件1。

三、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95號刑事裁定（附件2）意旨：

(一)數罪併罰應執行刑的宣告，各國立法例有不同模式，原則上得區分為累加原則、吸收原則及限制加重原則。刑罰的增加，對於一個人的意義並不是如同數字相加，而是對於一個人的生命質的改變，刑罰於生的實際痛苦仍應合於衡平原則。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係採行限制加重原則，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予以適度評價，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原則。分別宣告之各刑均為有期徒刑時，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原

中印 1×100, NH060

無使受刑之宣告者，處於更不利之地位之意（司法院釋字第662號解釋理由書參見）。從而，法官權衡、綜合考量個案所犯各罪不法程度與行為人的罪責，所定應執行刑，既不該評價不足，也不能過度評價，經由充分評價所宣告的執行刑，必須符合罪責相當原則，也就是憲法比例原則的要求。罪責相當原則涉及對於犯罪人人格、性格的評價，基於罪刑相當原則，在多數犯罪定其應執行刑，應有責任遞減原則之適用，而所稱「責任遞減原則」並非單純的算術，例如加一罪其執行刑象徵性酌減1-2月，加二罪其執行刑酌減3-4月，加三罪則執行刑酌減5-6月等固定模式，而是重在對行為人本身及其所犯各罪的情狀綜合審酌。換言之，法院應考量行為人從其犯數罪間所反映的人格特性，尤其刑罰的兩大目的：應報與預防間的調和。所謂應報目的，就是罪刑相當性，以符比例原則之意；就預防作用而言，刑罰的機制是透過刑罰向社會宣示規範的威信，所謂一般及特別預防。又前已定應執行刑確定，有特殊情形者，應非合併他罪另定應執行刑最低下限的內部界限，尤其未及考量其他更多次犯罪的綜合判斷，而因今次加總顯不利於受刑人時，客觀上已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應避免僅將前各次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相加，再予以象徵性酌為加

中印 1×100. NH060

0000214

5

減發裁判之宣告刑而已。否則，無從重新審查前各次所定其應執行刑，是否因累加反造成罪責不相當，以及綜合前各次定應執行刑是否適當，而與罪刑相當及罪責原則相符。

(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規定，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以保障被告之上訴權，同時為貫徹本條規範之目的，避免重定應執行刑反而對被告(受刑人)不利，凡係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如無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應限制各該併合處罰數罪先前定應執行刑時，所給予適度刑罰折扣之既得利益，不得剝奪；或雖由檢察官為被告之不利益上訴，但經第二審(含更審)法院認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並認被告犯罪之情節有所減輕，而改判量處較輕之宣告刑時，其嗣後定應執行刑，法理上應同有適用；否則，對於已撤銷改判科處較輕刑期者，或雖撤銷仍判處相同刑罰者，仍酌定架撤銷改判前所處較重或相同刑期之刑，所定應執行相當或較重之刑期，與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有違，其裁量權之行使，自難謂適法。

四、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號刑事裁定(附件3)意旨：
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固屬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其裁量權之行使，除應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外，尚須符合法適用法規之目的，即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亦即所謂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仍應審酌「刑法第51條各款情狀，分別情節，為各正犯量刑輕重之標準，並非以須科以相同之刑，至於各正犯應執行刑之酌定，亦非必須按一定比例、折數計算。然為公平原則，法院對於量處較短刑期之共同正犯，於定應執行刑時，自應酌定較短之執行刑期；否則，對於量處輕刑者執行較長期之刑，對於量處重刑者執行較短期之刑，當非事理之平，此酌定執行刑裁量權之行使即難謂適法。
五、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2項更規定：「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此一規定，源自公正程序與訴訟照顧義務之要求，對檢察官而言，課予檢察官強烈之客觀義務。是檢察官執行指揮之裁量，尤應本於客觀義務，在罪責原則之前提下，綜合考量刑罰

中印 1×100: NH060

0000216

7

執行之目的、犯罪人再社會化與復歸社會之利益等相關情形，詳予斟酌法規目的、個案具體狀況、執行結果對受刑人可能產生之影響（有利、不利情形）等一切情狀，擇定正確適當之執行方式。

綜上所述，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聲字第1617號刑事裁定有期徒刑8年4月，提起聲明異議，理由如下：

(一)受刑人本件附表編號3至8，告訴一行為、同一案號：臺中地檢103年度偵字第26781號（偽造文書判處4月、恐嚇危害安全判處4月、詐欺2年、1年6月（2次）、1年8月、恐嚇取財得利判處8月、侵占判處1年9月、9月、8月、2年6月、1年2月，侵占判處9月、8月）最長刑期為2年6月內部界限，前定執行刑編號1至8有期徒刑為6年4月；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多重重處罰之危險。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多重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

(二)本件附表編號9為詐欺案件判處2年6月，依上開最長刑期

中印 1×100, KR665

0000856

8

2年6月(復仁)的內部界限相同，本件的合併定刑被前定執行刑有期徒刑6年4月累計加上去函減6月，似有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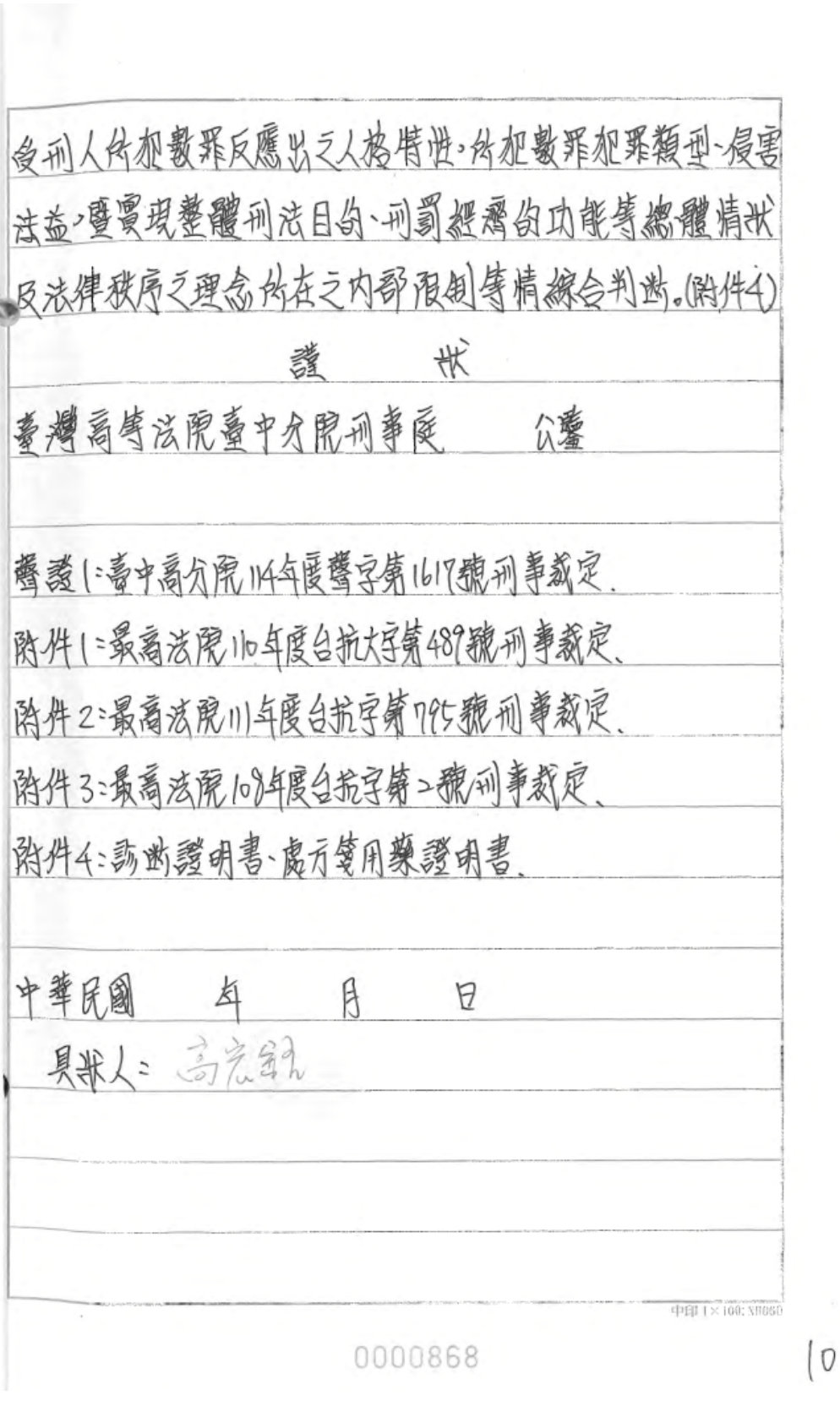
(三)依刑法第51條，數罪中從一重罪處斷。又刑法第51條，然為合於公平原則，法院對於量處較短刑期之共同正犯，於定應執行刑時，自應酌定較短之執行刑期；否則，對於量處輕刑者執行較長期之刑，對於量處重刑者執行較短之刑，當非事理之平，此酌定執行刑裁量權之行使即難謂適法。本件附表編號1至7最長刑期為編號7復仁判2年6月以及編號9許敬判2年6月，依刑法第51條，數罪中從一重罪處斷，遑論雙主刑累計加上。扣內部界限為2年6月，其餘輕罪為7年10月，再扣除7月已執畢部分，餘7年3月之刑期，似有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號刑事裁定意旨(附件3)。

(四)另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略以：伊肝硬化，牙齦蜂窩性組織炎合併菌血症，心臟重度衰竭，隨時有猝死之高風險，請求從輕量刑以早日回家休養調理病情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檢附處方箋用藥證明書，並衡酌

中印 1×100. NH060

0000867

9



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所犯數罪犯罪類型、侵害法益、暨實現整體刑法目的、刑罰經濟的功能等總體情狀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之內部限制等情綜合判斷。(附件4)

證　　狀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庭　　公鑒

聲證1：臺中高分院114年度聲字第1617號刑事裁定。

附件1：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

附件2：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95號刑事裁定。

附件3：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號刑事裁定。

附件4：診斷證明書、處方箋用藥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高宏銘

0000868

10

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617號裁定附表：

附表：受刑人高宏銘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民國／新臺幣】			
編　　號	1	2	3
罪　　名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04.01.16.	103.08.28.	104.05.18.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5年度偵字第20254號	臺中地檢107年度偵緝字第1675號	臺中地檢103年度偵字第26785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07年度上易字第626號	108年度簡字第33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1660號、109年度上易字第794號
	判決日期	107.06.28.	108.03.22.	110.12.16.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07年度上易字第626號	108年度簡字第33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1660號、109年度上易字第79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7.07.20.	108.04.22.	110.12.16.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備註		臺中地檢107年度執字第11692號	臺中地檢108年度執字第6785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678號
		編號1－2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臺中地檢108年度執更字第3473號，已執畢）		
		編號1－8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臺中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3771號）		

附表：受刑人高宏銘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4	5	6
罪名	恐嚇危害安全	詐欺	恐嚇取財得利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2年、 1年6月（2次）、1年8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03.03.08.	98.05.19.簽約後不久 102.07.29、 102.09.05.、 101.08.21.、 101.06.15.	103.02.20.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3年度偵字第26785號等	臺中地檢103年度偵字第26785號等	臺中地檢103年度偵字第26785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1660號、109年度上易字第794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1660號、109年度上易字第794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1660號、109年度上易字第794號
	判決日期	110.12.16.	110.12.16.	110.12.16.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1660號、109年度上易字第794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1660號、109年度上易字第794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1660號、109年度上易字第79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12.16.	110.12.16.	110.12.16.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678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677號	
		編號1－8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臺中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3771號）		

附表：受刑人高宏銘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7	8	9
罪名	侵占	侵占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8月、9月、8月、2年6月、1年2月	有期徒刑9月、8月	有期徒刑2年6月
犯罪日期	101.03.29.、101.04.05. 至101.08.01.、	101.06.08. 至102.02.08.、	101.03.27. 101.04.06. 至102.10.11.

		101.09.03. 至102.02.01.、 105.05.08.、 102.05.20.、 101.08.21.	102.03.11. 至102.09.09.、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3年度偵字第26785號等	臺中地檢103年度偵字第26785號等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586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1660號、109年度上易字第794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1660號、109年度上易字第794號	114年度度上易字第454號
	判決日期	110.12.16.	110.12.16.	114.08.14.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高分院	最高法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1660號、109年度上易字第794號	111年度台上字第1336號	114年度度上易字第45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0.12.16.	111.04.28.	114.08.14.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677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6369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3748號
		編號1－8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臺中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3771號）		